

债券代码：155045.SH

债券简称：18 豫园 01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8 豫园 01”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在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，披露了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》。

根据上述公告内容，发行人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就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资料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口径下（以下同）借款余额为 301.85 亿元，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30.45 亿元增加 71.40 万元，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年末净资产 321.74 亿元的 22.19%。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 币种：人民币	
新增借款类型	借款新增额
银行贷款	53.69
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	11.80
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	-0.02
其他借款（黄金租赁）	5.93
合计	71.40

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新增借款数据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沟通，了解到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

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8 豫园 01”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